

#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报告(汇总19篇)

竞聘报告需要经过精心设计和准备，以吸引人单单位的注意力。经过多次的考虑和思量，我决定离开贵公司，寻找新的机遇和挑战。在我在贵公司任职的时间里，我收获了宝贵的经验和良好的团队合作氛围。

##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报告篇一

最近翻阅了\_x翻译的《小学英语教师教学指南》一书，阅读这本书使我了解了一些小学英语的教学原则和外语教学的各种流派。它可以使我的教学理念更加清晰，可以为我日常的英语教学找到切实的理论依据。对我们小学英语教师来说，是一本指导性很强的书。

这本书的内容大概可以分为五部分。旨在促进中小学英语教师的专业化发展。它从教授的对象，教学方法与语言技能，资源世界，教师的管理技能以及教师的个人与专业发展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浅出的分析和归纳，同时也提供了大量鲜活的有效指导课堂教学实践的教学案例。这样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书，对于我们广大的一线教师来说，是我们最推崇和喜爱的，也是一本使我们受益匪浅的好书。

《小学英语教师教学指南》的第三部分资源世界，给我们介绍了各种最新的英语教学资源以及选择教学资源的原则。对歌曲、韵律诗、游戏、故事等教学进行了专门的论述，并详细介绍了在英语教学中怎样使用新技术。而我对其中的歌曲、韵律诗这一方面最感兴趣。因为在平时的教学中，对于这一方面，我自己也做了许多的尝试。

学生们喜欢歌曲和韵律诗，强烈的节奏感，押韵的字词，琅琅上口。也是平时教学中最常见、运用最广、操作最简单的一种课堂辅助形式。

如在上课起始阶段，为了调节情绪，营造氛围，我会穿插地给孩子们播放节奏感强、朗朗上口的儿歌，他们会更加兴奋。

在英语教学中，有时感到记忆单词很难或句型难以掌握，我们可以根据需要，自己进行创造，自编儿歌，利用儿歌来刺激学生的大脑兴奋点，对巩固记忆有一定效果。

当然歌曲和韵律诗运用不仅仅局限于课堂，它还可以进行课外拓展的运用。我不仅在课上让学生使用歌曲和韵律诗，还鼓励学生在课后多编、多说、多演，体验英语学习就在生活中。

我常常能听到学生念着课上的歌曲和韵律诗欢快奔出课堂，看到孩子们在课间用自编的歌曲和韵律诗开心地做游戏。这就是歌曲和韵律诗具有浓郁的趣味性和极强的魅力，恰当地使用它，不但可以活跃课堂气氛，突破教学难点，而且可以发展学生的语言能力。

##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报告篇二

当初买《麦田里的守望者》，并不了解它的影响价值与文坛地位，只是单纯的被封面上的那一段话所吸引：“不管怎么样，我老是想像一大群小孩儿在一大块麦田里玩一种游戏，有几千个，旁边没人——我是说没有岁数大一点儿的一——只有我。我会站在一道破悬崖边上——我是说要是他们跑起来不看方向，我就得从哪儿过来抓住他们。我整天就干那种事，就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得了。我知道这个想法很离谱，但这是我惟一真正想当的。”

我想这肯定是一本吸引我的书。

翻开后，我确信这是写给所有叛逆青少年的，书里面开口闭口的“混账”、“该死”既会让严肃古板的大人皱起眉头，也会把乖巧无知的小孩子带坏，而让我们来读却是最为适合

不过，看到男主人公真性情的爽快骂声，似乎让我自己也感同身受。

一个光鲜外表内里已经腐烂的苹果，在那里找不到一个支点，老师和他的家长强迫他读书只不过是为了“出人头地，以便将来可以买辆混帐凯迪拉克”。学校里的老师都是势利的伪君子，而同学聚在一起谈的就是女人，酒和性。在腐烂的苹果里当蛀虫的日子，无所谓有，无所谓无，他宁愿抛弃所有过宁静的日子，当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守望着那些纯洁的没有参与成人世界的孩子们。

书中那个老师的话让我刻骨铭心：“一个不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英勇地死去，一个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诶某种事业卑贱地活着。”现实社会又何尝不是如此，变成成人的代价，是褪去浮华的幻想，带上沉重的枷锁，逼迫着自己去做自己不愿做的事情，去交往不愿意交往的人。这是我们都躲避不了的，改变不了的，这也是当今社会的残酷所在。

最后霍尔顿打算到乡下去乔装一个又聋又哑的人——人体健全的功能反会撕毁自由，会撕毁他理想中的梦。可是唯一肯听他讲述他那些常人无法理解的妹妹，也追随着游乐场而去。

合上书，我久久沉思。他的归宿在哪里，他的回忆去何处，而我们那些叛逆的梦想又将随着岁月流逝被埋葬在何处呢。

###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报告篇三

我们是后知后觉的一代。是与缺乏无关芜杂生长着的一代。在历经凹凸，到达应该迷惘和无助的年龄时，才慢慢察觉自己被困在很小的世界里，又要多么小心的活着，不越雷池。

这是我们所存在的拘泥世界，我们的16岁。而在与我们相反的另一平行世界中，存在着这样一群张扬、热情的年轻人

让我向往。

霍尔顿的周围洋溢着青春。当阿克莱露出他那长着苔藓似的牙齿，邈邈地挤着脸上的粉刺出现时，我感到一种真实的气息，想象得出那是个傻气、唠唠叨叨的大男生。斯特拉德莱塔是个相貌英俊，却十分自恋的大孩子。他自以为是西半球上最最漂亮的男子。其实，我们也都在镜子前照过一遍又一遍，然后笃定的相信自己的明媚，只因为我们正芬芳地盛开在花季。

霍尔顿自身就是我们叛逆少年的代表，他总觉得这个世界与他自己的格格不入，对成人世界的厌恶，对矫揉造作的人的恶心，对自由生活的渴望向往。他隐藏在青春下那颗躁动又平静的心，牵动着我一点一点的跳动。我想霍尔顿既是个幻想家又是个梦想家。他对妹妹菲苾说：“我老是在想象，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做游戏。几千万个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大人，我说是——除了我。我只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我知道这有点异想天开，可我真正喜欢干的就是这个。”

脱离了成人所谓的孤傲的独裁世界，我们有我们青春的史诗，我们也想喊亮反抗成人世界的宣言。而注定我们不可以，面对应试教育，我们都曾经拥有过那一片自己的麦田，藏着快乐、梦想，也都想守望它。当时我们还不知道，在那场抗争里，我们曾因自己的坚决和木然获得过的病态的优越感，日后却演变成了无以复加的罪恶感。这一声声叹息逐步将自己推向了一条不再明朗，也不知道通向哪里道路，便草草结束了心灵的纯真时代。

霍尔顿身上所折射出的光芒与阴暗，矛盾与复杂，懦弱与追求，都是青春的真实写照。但是他却比我们敢想，敢追。然而现实终究是现实，西部对于他来说还是遥不可及，因为这个世界毕竟是成人统治的世界哪！

就像我曾经无比憎恨高考背后潜藏的这个世界的巨大法则。而现在我才明白，这个法则不管内里如何冰冷，外表却都如这日光般光艳明亮。所以我们必须毫无保留地接受它。因为它们是我们赖以生存的根基，它们折射出我们憎恨又热爱的世界。

我想，青春就是麦田，我们都是麦田里的守望者！

##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报告篇四

2020年5月12日下午，我于蛇口线地铁上读完了塞林格大神的神作《麦田里的守望者》。觉得微信微博这种东西完全不足以表达我对这本书的感触，便随便找个废弃博客，装模作样地写点感悟吧。

相信很多人，包括我，都早已听闻这本书的书名。富有文艺气息的名字总是令人遐想联翩，想着里面会有什么样的思想与情怀。刚刚查阅资料才发现：译名为《麦田里的守望者》“catcher”原意是棒球队的“捕手”，由于1983年时，棒球运动在中国内地不为大众所熟悉“catcher”被译作“守望者”。此后中国内地的绝大部分译本均沿用了《麦田里的守望者》一名，并因为“守望者”一词的中文含义，经常在表达终极关怀的主题时被引用，产生了广泛的衍生传播。挺好的我觉得。

于是，在一篇语文阅读题的感化下，我买了这本书，然后开始断断续续地看。恩，平均每页好几句脏话，纯粹的霍尔顿的粗俗的碎碎念，你简直不知道他在扯些什么有的没的。据说读原版小说得更刺激点。

还是贴一下故事梗概吧。

该书的主人公霍尔顿是个中学生，出生于富裕的中产阶级家庭。他虽只有16岁，但比常人高一头，整日穿着风衣，戴着

猎帽，游游荡荡，不愿读书。他对学校里的一切——老师、同学、功课、球赛等等，全都腻烦透了，曾是学校击剑队队长，3次被学校开除。又一个学期结束了，他又因5门功课中4门不及格被校方开除。他丝毫不感到难受。在和同房间的同学打了一架后，他深夜离开学校，回到纽约城，但他不敢贸然回家。当天深夜住进了一家小旅馆。他在旅馆里看到的都是些不三不四的人，有穿戴女装的男人，有相互喷水、喷酒的男女，他们寻欢作乐，忸怩作态，使霍尔顿感到恶心和惊讶。他无聊至极，便去夜总会厮混了一阵。回旅馆时，心里仍觉得十分烦闷，糊里糊涂答应电梯工毛里斯，让他叫来了一个妓女(十五块钱到第二天，五块钱一次)。他一看到妓女又紧张害怕，给了妓女五块钱打发她走了，可妓女要十块钱。后来妓女找毛里斯来找事，毛里斯把霍尔顿打了一顿，拿走了他们要的另外五块钱。

第二天是星期天，霍尔顿上街游荡，遇见两个修女，捐了10块钱。后来他和旧女友萨丽去看了场戏，又去溜冰。看到萨丽那假情假义的样子，霍尔顿很不痛快，两人吵了一场，分了手。接着霍尔顿独自去看了场电影，又到酒吧里和一个老同学一起喝酒，喝得酩酊大醉。他走进厕所，把头伸进盥洗盆里用冷水浸了一阵，才清醒过来。可是走出酒吧后，被冷风一吹，他的头发都结了冰。他想到自己也许会因此患肺炎死去，永远见不着妹妹菲苾了，决定冒险回家和她诀别。

霍尔顿偷偷回到家里，幸好父母都出去玩了。他叫醒菲苾，向她诉说了自己的苦闷和理想。他对妹妹说，他将来要当一名“麦田里的守望者”：“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做游戏。几千几万个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大成人，我是说——除了我。我呢，就在那混帐的悬崖边。我的职务是在那儿守望，要是有哪个孩子往悬崖边奔来，我就把他捉住——我是说孩子们都在狂奔，也不知道自己是在往哪儿跑。我得从什么地方出来，把他们捉住。我整天就干这样的事。我只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后来父母回来了，霍尔顿吓得躲进壁橱。等父母去卧室，他急忙溜出家门，到

一个他尊敬的老师家中借宿。可是睡到半夜，他发觉这个老师有可能是个同性恋者，于是只好偷偷逃出来，到车站候车室过夜。

霍尔顿不想再回家，也不想再念书了，决定去西部谋生，装做一个又聋又哑的人，但他想在临走前再见妹妹一面，于是托人给她带去一张便条，约她到博物馆的艺术馆门边见面。过了约定时间好一阵，菲苾终于来了，可是拖着一只装满自己衣服的大箱子，她一定要跟哥哥一起去西部。最后，因对妹妹劝说无效，霍尔顿只好放弃西部之行，带她去动物园和公园玩了一阵。菲苾骑上旋转木马，高兴起来。这时下起了大雨，霍尔顿淋着雨坐在长椅上，看菲苾一圈圈转个不停，心里快乐极了，险些大叫大嚷起来，霍尔顿决定不出走了。

回家后不久，霍尔顿就生了场大病，又被送到一家疗养院里。出院后将被送到哪所学校，是不是想好好用功学习？霍尔顿对这一切一点儿也不感兴趣。

大概就是这样，有意思吗？你应该会觉得没有。然后全部是第一人称视角的叙述。一开始读我只是顺着他的话语读着，满目的“他妈的”“混帐”“婊子养的”等等……偶尔见到几句捎带意味的话语，但也并未直击心灵。好像是塞林格刚露出自己锋芒又马上将其隐藏。又或者，这种看似小聪明的话语，现在已经见得太多太多，比如说：“人们就是不把真正的东西当东西看待”。

于是就在这几天上课的来回路上打算把它看完，一页一页地跟着霍尔顿的脚步开始行走纽约。慢慢地也就觉得有趣了，也能接受他痛骂一切的假模假式的人和事物。恩，假模假式，这个词是翻译过来的，出现频率很高。对霍尔顿来说唯一不假模假式的或许只有他自己和可爱的妹妹了。其他的，一切一切都是令人恶心且作呕的。我们都明白这世界就是需要这么多假模假式呀，才能正常运转。而这一切在这位叛逆少年的心中是那么的无法接受。他们说其实主人公有精神病，我

倒是真没看出来。只是我在读的时候，就不停地想着作者写作时的光景。他一定是有过类似的经历/体验以及感悟才能写出如此直白的文字，有些细节令你感觉到他应该是在回忆童年。文学就是这样，就像我前阵子写的糟糕校园情感剧一样，没有生活中的经验，我怕是一个字也写不出来吧。现在怂了，不敢写了，因为怕被打。应该学习大师，在几十年后再把旧账翻出来数数，就像整本书最后一句那样：“说来好笑，你千万别跟任何人谈任何事情。你只要一谈起，就会想念起每一个人来。”

所以说又是什么让我能坐在这里放弃作业然后翻出这老旧的博客敲击键盘呢？有两处地方。

第一处是在我这本书的188页。在这之前唯一出现点题的句子只是霍尔顿在广场上听见一个孩子在唱“当你在麦田里捉到我”（实际是“遇到我”）。然后线索就全部消失。我看到时不自觉地笑了笑，思索着那关键性点明全文主旨升华主题的句子会在何种场合，何种情节下出现。

于是人家就突然出现了。在霍尔顿溜回家时，他与妹妹闲聊，当妹妹问及他喜欢的事物时，霍尔顿针对自己的理想职业说出了那段话：“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做游戏。几千几万个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大人，我是说——除了我。我呢，就在那混帐的悬崖边。我的职务是在那儿守望，要是有哪个孩子往悬崖边奔来，我就把他捉住——我是说孩子们都在狂奔，也不知道自己是在往哪儿跑。我得从什么地方出来，把他们捉住。我整天就干这样的事。我只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

你知道当我看到这句话时什么感受吗？我鼻子一酸，非常想哭。在地铁上没哭出来。要是在家，估计得留点眼泪向塞林格致敬了。你看到这段话时，或许没什么感觉，但这才是真正让我感觉到文学艺术之奇妙的地方。我一路文字这么读着，表面上毫无波澜，可内在之中却已有一些感触在滋生，而这种



内在的地方是自己根本都没有办法感受到的。我也并不觉得自己就代入角色变成了霍尔顿。然而，这段话就像扣动的扳机那般，穿透人心。我想象万千读者在看到这段话时的感受，我想象塞林格在写下这笔时的心境。哪怕我不知道这位作者的模样，我却从内心无比深的地方被他俘获。从这段话开始，我给予了这部作品完全的认可。也可以想象，为什么有激进的人，会受这本书的影响，枪杀约翰·列侬，或是谋杀里根总统。

篇幅已经过半，一切在后半段都逐渐明朗。安多里尼先生的一长串人生哲理似乎是塞林格的倾泄，印象深的一句是“一个不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英勇地死去，一个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卑贱地活着。”虽然我不敢苟同，但就是印象很深。

另一个激起我情感的场景是在倒数第二页了。当霍尔顿的妹妹菲苾在游乐园木马上向他挥手，上天降起倾盆大雨时，霍尔顿坐在长椅上，浑身淋湿，“突然间变得他妈的那么快乐”，“心里实在快乐极了”。在那一刻，我突然间也他妈的那么快乐，由衷地感到的快乐。霍尔顿说“老天爷，我真希望你当时也在场。”我竟然也真的希望我在场。

这就是塞林格的文学了。我不想谈论他对社会方方面面的影响，以及人们各种高大上深刻的哲学的评论。这就是还幼稚的我对这本书的读后感了，对我来说，霍尔顿是不是精神病完全一点关系也没有呀。以后我应该还要再看几遍这本书，再拿笔圈画一下。一千个读者一千个哈姆雷特，不同时期的我也会有不同的感触吧。忘记谁说了句，读书是最奢侈的事情，因为我们仅仅用少许的金钱以及时间就获取了一位作者在一段岁月或人生中的心血和经验。

或许我上述的言论本身就带有一点霍尔顿的色彩，这就是这本书在短期内带给我的小影响吧。看完它，我并不会对人生立下什么全新目标，抑或是改变什么生活习惯。我也不想费

神去看太多作品评价以及相关的事情，像霍尔顿那样，不感兴趣。我只是很想感谢塞林格这位作者罢了，纯粹只是感激。我还很喜欢他的一部小短篇，《破碎故事之心》，里面有这样一段话：

“有人认为爱是性，是婚姻，是清晨六点的吻，是一堆孩子，也许真是这样的，莱斯特小姐。但你知道我怎么想吗？我觉得爱是想触碰又收回手。”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心得5000字篇3

##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报告篇五

《麦田里的守望者》这本书是我在国庆假期间过的最空虚的时候买的。看着这个抽象的书名，我曾对这本书的内容做过很多美好的想象。然而，从翻开书的第一页起，连篇的“他妈的”、“混账”这些词，让我对这本书感到非常失望，而且所写的内容也与我想象的相差甚远。但是，这些污秽的字眼却又显得那么真实。你会惊讶的发现，书中好像有一种无形的东西一直吸引着你读完这本书，给人一种舍不得放下的感觉。

书中的情节再简单不过了：主人公霍尔顿第四次被学校开除，他不敢贸然回家，就在纽约街头鬼混，抽烟、喝酒、进夜总会，碰到各种形形色色的人，其中大部分是“假模假式”的伪君子。他看不惯周围的一切，他甚至想逃离这个世界，到农村装个又聋又哑的人，用叛逆的方式来反对这个世道。然而，他又不可能真正这样做，只有活在矛盾之中，用种种不切实际的幻想来安慰自己。书中所写的时间范围虽然只有3天，却充分探索了我们青少年的内心世界。

作品的背景是世界上最繁华的都市以及都市中弥漫出的喧哗，

但在霍尔顿内心，呈现的却是麦地般的空旷和守望的孤独，还有那颗善良的心在寻找过程中被龌龊生活熏染而导致的忧伤。其实仔细想想，霍尔顿也许不是反叛，而是恐惧，更多的是对自己的虚空人生感到恐惧。我忽然发现自己与霍尔顿有相似的一面。我想到自己在国庆假期间，我的生活非常单调，刚进入大学的迷茫与困惑，让我实在不知道该干什么。于是，玩游戏成了唯一可以消除乏味的方法。但是经过几个小时游戏的刺激与疯狂之后，空虚、懊悔、恐惧的感觉便涌上我的心头，我害怕自己如果这样浑浑噩噩地度过4年，我的生活会变成什么样，很可能没有勇气去面对生活。就像那些吸毒的人，面对毒品的诱惑，只能绝望地看着自己的身体和心灵被慢慢地腐蚀，而没有勇气去戒掉它。幸运的是，我读了《麦田里的守望者》，是它让我对自己进行了一次深刻的反省，让我从空虚的生活中走了出来。现在，我已经确定了自己的人生目标，并正在为这个目标而努力奋斗着。

我喜欢霍尔顿的这么一段话：“我老是想象，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做游戏，几千几万个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大人，我是说——除了我。我呢，就站在那混账的悬崖边，我的职务就是在那守望，要是看见有哪个孩子往悬崖边奔来，我就把他捉住。我整天就干这样的事，我只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大家想想，多少青春可以挥霍？与其孤独地守望着青春，倒不如懂事地停止那肆意的疯狂，也许在某个惬意的下午，再回想起过去，我们能幸福地微笑。

我终于知道，这种吸引着我们读完这本书的无形的东西，便是我们青少年内心深处与这本书产生的共鸣。希望大家都能看看这本书，相信你们一定会喜欢上他，并从中得到巨大的收获！

##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报告篇六

在图书馆里，我无意中发现了一本很薄的书，名字叫《麦田

里的守望者》，在我拿起这本书时，我没有想到这么薄的一本书会对我产生这么大的影响，使我感触很深，我觉得这本书的形式和内容都很出色。

“麦田”是最具象的一个，金黄、广袤、视觉和心理上的无限延伸。

作为教育工作者，二十多年来，我也一直在追求“守望者”的理想，看着一个个孩子眼看着跳进悬崖，一次次地伸手去拉他们，本本分分地尽好自己的职责。我挽救了多少将要跳进或已经跳进悬崖的孩子(尽管只是在我所教的过程中)，我已经记不清了，只是很多年以后，他们还有他们的家长都还在怀着一颗感恩之心感谢我。这我已经非常满足了。

我们是后知后觉的一代。是与缺乏无关芜杂生长着的一代。在历经凹凸，到达应该迷惘和无助的年龄时，才慢慢察觉自己被困在很小的世界里，又要多么小心的活着，不越雷池。

这是我们所存在的拘泥世界，我们的16岁。而在与我们相反的另一平行世界中，存在着这样一群张扬、热情的年轻人让我向往。

霍尔顿的周围洋溢着青春。当阿克莱露出他那长着苔藓似的牙齿，邈邈地挤着脸上的粉刺出现时，我感到一种真实的气息，想象得出那是个傻气、唠唠叨叨的大男生。斯特拉德莱塔是个相貌英俊，却十分自恋的大孩子。他自以为是西半球上最最漂亮的男子。其实，我们也都在镜子前照过一遍又一遍，然后笃定的相信自己的明媚，只因为我们正芬芳地盛开在花季。

霍尔顿自身就是我们叛逆少年的代表，他总觉得这个世界与他自己的格格不入，对成人世界的厌恶，对矫揉造作的人的恶心，对自由生活的渴望向往。他隐藏在青春下那颗躁动又平静的心，牵动着我一点一点的跳动。我想霍尔顿既是个幻

想家又是个梦想家。他对妹妹菲苾说：“我老是在想象，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做游戏。几千万个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大人，我说是——除了我。我只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我知道这有点异想天开，可我真正喜欢干的就是这个。”

脱离了成人所谓的孤傲的独裁世界，我们有我们青春的史诗，我们也想喊亮反抗成人世界的宣言。而注定我们不可以，面对应试教育，我们都曾经拥有过那一片自己的麦田，藏着快乐、梦想，也都想守望它。当时我们还不知道，在那场抗争里，我们曾因自己的坚决和木然获得过的病态的优越感，日后却演变成了无以复加的罪恶感。这一声声叹息逐步将自己推向了一条不再明朗，也不知道通向哪里道路，便草草结束了心灵的纯真时代。

霍尔顿身上所折射出的光芒与阴暗，矛盾与复杂，懦弱与追求，都是青春的真实写照。但是他却比我们敢想，敢追。然而现实终究是现实，西部对于他来说还是遥不可及，因为这个世界毕竟是成人统治的世界哪！

就像我曾经无比憎恨高考背后潜藏的这个世界的巨大法则。而现在我才明白，这个法则不管内里如何冰冷，外表却都如这日光般光艳明亮。所以我们必须毫无保留地接受它。因为它们是我们赖以生存的根基，它们折射出我们憎恨又热爱的世界。

我想，青春就是麦田，我们都是麦田里的守望者！

霍尔顿如果不是个少年，而是个中老年人，那他可真烦人。《麦田守望者》里的这位主人公，看什么都不顺眼。他讨厌学校，讨厌同学，讨厌父母。他甚至讨厌那些喜欢说“祝你好运”的人，以及那些说“很高兴认识你”的人，以及在钢琴演奏中瞎鼓掌的人。他当然还讨厌数学物理地理历史以及除了写作之外的一切学科。一个甚至无法从学习中得到乐趣

的人，可真烦人。

关键是他的痛苦也没有什么“社会根源”。生活在他的时代和国家，他既不能抱怨“扭曲人性\_\_的专制社会”，也不能抱怨“愚蠢的应试教育”，他只是用鸡毛蒜皮的方式讨厌着那些鸡毛蒜皮的事情而已。

但这一切唧唧歪歪，都可以以“无辜少年反抗压抑的社会秩序”的名义而被宽容，甚至被喝彩——据说后来美国有很多青少年刻意模仿霍尔顿——因为他是少年。在青春的掩护下，颓废是勇气，懒惰是反抗，空虚是性\_\_感。有一段时间甚至有人为此类文艺作品起了个类型名称，叫做“残酷青春”。简直没有比这更无赖的词了：什么叫残酷青春？老年残不残酷？残酷到人们都懒得理会它的残酷。童年残不残酷？残酷到都孩子们都无力表达它的残酷。更不要说倒霉的中年，残酷到所有人的残酷都归咎于它的残酷。所以说到残酷，青春哪有那么悲壮，简直可以垫底。

但也许《麦田守望者》并不仅仅是一部青春小说。它是关于一个人在看透人生之注定失败后如何说服自己去耐心地完成这个失败的小说。小说里，中学生霍尔顿想：好好学习是为什么呢？为了变得聪明。变得聪明是为什么呢？为了找到好工作。工作又是为什么呢？为了买卡迪拉克。买卡迪拉克又是为什么呢？天知道。

当然他可以追求别的：知识、文学、音乐、和心爱的人坐在床边说话，以及思考“中央公园的鸭子冬天上哪儿去了”。但是，追求这些，他就远离了愤怒，而愤怒——只有愤怒——是感知自我最快捷的方式。

其实仔细想想，霍尔顿面对的“社会”并没有那么可恶。无论是室友、女友或老师，似乎都不是什么黑暗势力，只是一群“不好不坏”的人而已。如果作者以第一人称写他们，也许会是一个一模一样的故事。但这个社会最糟糕的地方，也许

恰恰是它甚至不那么糟糕——这些不好不坏的人，以他们的不好不坏，无情剥夺了霍尔顿愤怒的资格，而愤怒——至少愤怒——是一个人感知自我最快捷的方式。

其实满世界都是霍尔顿。16岁的霍尔顿，30岁的霍尔顿，60岁的霍尔顿。他们看透了世界之平庸，但无力超越这平庸。他们无力成为“我”，但又不屑于成为“他”。他们感到痛苦，但是真的，连这痛苦都很平庸——这世上有多少人看透人生之虚无并感到愤怒，而这愤怒早就不足以成为个性\_\_、不足以安慰人心。事实上自从愤怒成为时尚，它简直有些可鄙。

所以《麦田守望者》最大的悖论就是逃跑。一方面，霍尔顿渴望逃到西部，装个聋哑人，了此一生；但是另一方面，他又想做个“麦田守望者”，将那些随时可能坠入虚无的孩子们拦住。整个小说里，最打动我的不是关于“麦田”的那段经典谈话，而是另一幕：霍尔顿经过两天的游荡已经筋疲力竭，过马路的时候，每走一步，都似乎在无限下沉，然后他想到了他死去的弟弟艾里。他在心里对艾里说：亲爱的艾里，别让我消失，别让我消失，请别让我消失。

《从头再来》里，崔健唱道：我想要离开，我想要存在。在同一首歌里，他又唱到：我不愿离开，我不愿存在。

我想霍尔顿也许不是真的愤怒，他只是恐惧。他只是对自己的虚空人生感到恐惧，而出于自尊心，我们总是把恐惧表达成傲慢。他还热爱小说呢，他还热爱音乐呢，他还热爱小妹妹菲比脸上的笑容呢。最后霍尔顿之所以没有去西部，也许并不是因为软弱，因为就算到了西部，也得找工作，也得去超市买1块钱3斤的土豆，身边还是会有无数喜欢说“很高兴认识你”和“祝你好运”的人。与其到远方去投靠并不存在的自由，不如就地发掘生活中那尚可期待的部分——小说音乐和小妹妹的笑容，善待因为迷路而停落到自己手心的那一寸时光，等那个注定的失败从铁轨那头驶来时，闭上眼睛，

呼拉，干净利落地消失。

当代世界文学中，有一部书是被公认的现代经典，那就是塞林格的《麦田里的守望者》，成人阅读这本书，可以人增加对少年的理解，青年人则可以增加对生活的认识，使自己对现实提高警惕，选择一条自尊自立自爱的道路。

作者生动细致地描绘了一个无产阶级子弟的苦闷，彷徨的精神世界，真实地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精神文明的实质，人活着除了物质生活之外，还需要有精神生活，而且在一个比较富裕的社会里，精神生活往往比物质生活更为重要，本书中的主人公霍尔顿·考尔菲便是美国五十年代“垮掉分子”的代表，但垮得还不到吸毒，群居的地步。霍尔顿尚想探索和追求理想，因此他向往东方哲学，提出长大成人后想当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

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块麦田地里做游戏，几千万个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大成人，我是说，除了我；我呢，就站在那混帐的悬崖边，我的”职务就是在那儿守望，要是有哪个孩子，往悬崖边奔来，我就把他捉住，我是说孩子们都在狂奔，也不知道自己是往哪儿跑，我得从什么地方出来，把他们捉住，我整天就干这样的事，我只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

他的性格较为复杂，有受资本主义社会耳濡目染的丑恶的一面，但有也反抗现实，追求理想的纯洁的一面，他为什么不肯用功读书，被四次开除出学校？那是因为学校里的老师和他的家长强近他读书只是为了“出人头地，以便将来可以买辆混帐的凯迪拉克！”而在学校里，“一天到晚干的，就是谈女人，酒，和性。再说人人还搞下流的小集团？”。这就是霍尔顿所生活的世界。他不愿同流合污，自然也就认为无法好好念书。因此他的不用功实质上是对资产阶级现行教育制度的一种反抗，另一方面，在他那样的生活的环境里，他又能找到什么可贵的精神寄托或崇高的理想信念呢？学校里的老师大



部分都是势利的伪君子。连他所唯一敬佩的一位老师后来发现也可能是个搞同性恋的，而这位老师谆谆教导他的，也只是资产阶级利己主义的信条“一个不成熟的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英勇地死去，一个成熟的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卑贱地活着。”

他尽管看惯资本主义的世道，苦闷，彷徨，那那种不切实际的幻想安慰自己，自欺欺人，最后仍不免对现实社会妥协，成不了真正的叛逆，这可以说是说是作者塞林格和他笔下人物霍尔顿的悲剧所在，作者描绘了霍尔顿的精神世界的各个方面，既揭示了他受环境影响颓废、没落的一面，也写出了他纯朴敏感，善良的一面。

也许，我们能从这本书中找到一些自己的影子，也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青春期少年的特点，在我们的心中产生共鸣，也会让我们看到这个社会里的黑暗的一面。我们的社会也在飞速发展，物质飞速发展而带来的精神的空虚是我们不得不面对的一个难题。物质丰富的同时，精神世界也是不可避免地产生一些变化，正如“90”后的我们，在这个前所未有的时代，我们能否留住一些上一辈人在物质匮乏时留下的一些精神或者信仰或者信念，我们“90”后得到了很多，也失去了很多，难道我们是“垮掉的一代”？我不相信！

杰罗姆·大卫·塞林格，美国作家，19\_\_年1月1日生于纽约。父亲是犹太进口商。他的著名小说《麦田里的守望者》被认为是二十世纪美国文学的经典作品之一。“我老是在想象，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做游戏。我呢，就站在那混帐的悬崖边。我的职务是在那儿守望，要是有哪个孩子往悬崖边奔来，就把他捉住。我是说，孩子们都在狂奔，也不知道自己是在往哪儿跑，我得从什么地方出来，把他们捉住。我整天就干这样的事，我只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我知道这有点异想天开，可我真正喜欢干的就是这个。我知道这不像话。”

这是《麦田里的守望者》的主人公，16岁的霍尔顿说的一段话。他说他真正喜欢干的就是做个麦田里的守望者，他知道这有点异想天开，所以上面的一段话都只是他的想象，或者说梦想。让我们来看看他在现实中都干了些什么。霍尔顿出身于纽约一个富裕的中产阶级的家庭。学校里的老师和自己的家长强迫他好好读书，为的是“出人头地，以便将来买辆混帐凯迪拉克”，而在学校里“一天到晚干的，就是谈女人、酒和性”。他看不惯周围的一切，根本没心思用功读书，因而老是挨罚。

守望显然带有挽救人生挽救灵魂的意义，也就是看护心灵的迷途者，避免其掉入精神的悬崖。这也就是霍尔顿梦想中的“守望”。只要我们稍微分析一下守望这个动词在书中的施者(霍尔顿)和受者(四处狂奔的孩子)，就会明白它近似于一种利他主义，也就是为了他人的利益而不惜牺牲自己的利益。这种助人为乐的利他主义也就是佛陀和基督仁慈伦理中的“善”。但是守望究竟算不算一种美德呢？斯宾诺沙给美德下了这么一个定义：美德就是某种行动的力量，一个人越有能力保持自己的存在并获得对他有益的东西，他美德的力量就越大。

这么说来，守望这种行动的力量似乎很小，守望便该排除在美德之外。但是实际上，霍尔顿的守望让他得到精神上的宽慰和自豪，这种精神的满足更能让他认识到自身人格的存在，因而也更能维护他肉体和精神双方面的生存。所以，守望可算是最大的美德之一，即使他的现实是混帐的，是非守望的；但是，他的梦想是美好的，是守望。因此，不管怎样，守望，它都象征着一种理性，一种追求幸福的愿望。而这，正是守望的内涵和核心所在。

##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报告篇七

读一本好书，就像一位老师，把你带入浩瀚的天地；读一本好书，就像一双眼睛，带你浏览广阔的世界。我十分喜爱读书，

其中很欣赏的就有这部《麦田里的守望者》。

这本书主要讲了主人公霍尔顿看不惯周围的一切，无心读书，只能被开除，又想离家出走，远离尘嚣，过田园般的'纯朴生活，可是在当时的环境下，他的理想一一破灭，后来在他天真可爱的妹妹的话中，他最后还找到了自己的理想：做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

起初，我在读的时候对它的印象并不深，直到后来我了解到了50年代美国情况后再读这本书时感觉就不一样了，这也让我知道了越读越懂的道理。我喜爱这本书不仅在于它生动的情节与细致的描写，更在于它所包括的丰富内涵。就比如说乘火车这一章中，我见到的人和事就告诉了我们，母爱是一种本能，那应该是一种自然而然的真情流露，是全然的、不求回报的付出、陪伴与支持。以及兄妹情中，我为妹妹买唱片中的一处，可以深刻感触到这样一点是：那些为我们默默付出与支持的人，时刻温暖着我们的心，使我们走得更远更精彩。

理想是一盏明灯，每个人都应该拥有自己的理想，生活和学习才会有动力，让我们大家都来做一个真正有理想有目标的人吧！

##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报告篇八

“有那么一大群孩子在麦田里奔跑，我只是坐在那里，把孩子们抓住，告诉他们该往哪里跑。我只想做一名麦田的守望者。”这就是《麦田里的守望者》的主人公霍尔顿的理想，也是他在对现实不满的情况下发出的感叹。

霍尔顿是一个反抗现实、追求理想的人。他不愿意认真读书，因为那里充满了各色的伪君子。在第四次被开除后，他只身在纽约游荡了一天两夜，看到社会上各种丑恶，接触了许多事物。他看不惯一切，想逃离这个社会，但又不可能。他只

得生活在矛盾中，苦闷、彷徨，最后变成真正的叛逆。

他酗酒、逃课、滥交女友· · · · · 但他真是这样一个不中用的人吗？不，他只不过是看不惯现实，只能通过一系列行为来发泄心中的苦闷罢了。可是，人们在一开始却无端地判定他没有前途，这本书还被禁止阅读。实际上，霍尔顿比他们看得更远，他知道当时学校里的老师都是势利的伪君子，只是教导一些所谓的基本信条。而霍尔顿呢？追求光明的理想，敢于反抗黑暗的现实。他其实有许多优点，和老师眼中的霍尔顿相差甚远。

可我们呢？以貌取人，只看重表面。讨厌那些面貌丑陋的人，嫌弃那些家境贫困的人，喜欢那些阿谀奉承的人· · · · · 我们也做不到像霍尔顿那样勇于反抗昏暗的社会。我们没有自己的选择，只知道像家长教导的那样认真读书、将来成为有用的人，对于不正确的事物置之不理，长辈怎么说就怎么做，很少有自己的见解。即使心里不满也只是私下里抱怨几声。只是和别人一样，不想、也不敢追求自己的理想，我们跟霍尔顿差远了！

虽然如今的社会不同了，我们也不该盲目地叛逆了。但是他敢于反抗权威，坚持自己的原则，不愿与别人同流合污的优点值得我们学习！他的精神将永垂不朽！

##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报告篇九

《麦田里的守望者》是美国作家杰罗姆·大卫·塞林格唯一的一部长篇小说，塞林格将故事的起止局限于16岁的中学生霍尔顿·考尔菲德从离开学校到曼哈顿游荡的三天时间内，并借鉴了意识流天马行空的写作方法，充分探索了一个十几岁少年的内心世界。愤怒与焦虑是此书的两大主题，主人公的经历和思想在青少年中引起强烈共鸣。

这本书虽然篇幅不大，只十几万字，却在美国社会和文学界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到今天的当代美国文学中，有两部小说经过三十多年时间的考验，已被人们认为是“现代经典”，其中一本就是这本《麦田里的守望者》。1951年，这部小说一问世，立即引起轰动。主人公的经历和思想在青少年中引起强烈共鸣，受到读者，特别是大中学生的热烈欢迎。校园里到处模仿小说主人公霍尔顿——他们在大冬天身穿风衣，例戴着红色鸭色帽，讲着“霍尔顿式”的语言，因为这部小说道出了他们的心声，反映了他们的理想、苦闷的愿望。甚至到六十年代初期，外国学者只要跟美国学生一谈到文学，他们就马上提出了《麦田里的守望者》。

《麦田里的守望者》之所以受到重视，不仅是由于作者创造了一种新颖的艺术风格，通过第一人称以青少年的说话口吻叙述全书，更重要的是反映了资本主义社会精神文明的实质。人活着除了物质生活外，还要有精神生活，而且在一个比较富裕的社会里，精神生活往往比物质生活更为重要。

霍尔顿是个孩子，的确是个孩子，不虚伪也厌恶虚伪，而他爱装大人，希望成熟却厌恶虚伪，内心矛盾。他一面在厌恶着那些人那些事，自己却跟着这样的世界潮流，向往着某种简单纯美的生活，却无法在现实中兑现，矛盾是可以把人逼疯的。霍尔顿的形象代表了美国五十年代部分青少年的精神状况，他在现实中处处碰壁，与现实格格不入，精神上极度苦闷彷徨，于是他以自己的方式开始消极地反抗现实，他从家里、从学校逃开，只身在纽约游荡了一天两夜，却发现自己无处可去，也不知道自己应该做些什么、真正能做些什么，最后，他只想逃离这个现实的世界。

正如书中有句话这样说“不管怎样，我老是在想象，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做游戏。几千几万个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大人，我是说——除了我。我呢，就在那混账的悬崖边。我的职务是在那儿守望，要是有哪个

孩子往悬崖边奔来，我就把他捉住，我是说孩子们都在狂奔，也不知道自己是在往哪儿跑。我得从什么地方出来，把他们捉住。我整天就干这样的事。我只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我知道这有点异想天开，可我真正喜欢干的就是这个。”

在现实生活中，或许每个人心中也都存在着这样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的美好愿望，或许是你对生活有着种种的不满，又或者是遭遇的挫折让你对生活失去了希望，又或者所谓的“机遇”没能给你实现价值的机会，总之，每个人的生活中或多或少都会有些不尽人意的地方，每当这时，我们也都会在脑中幻想，想着在那么一个遥远的地方，一切都如理想般美好，没有让我们烦心的人和事，没有让我们厌恶的不公平，甚至没有许多需要我们操心的学习和工作，远离尘世，远离芳华，只有我们自己，做着想做的事，念着想念的人，实现着简单而又充实的人生价值，既不虚度，又无烦忧，是如此的美好。梦里，我们常常在梦里这样构建着，像霍尔顿对着妹妹菲比念着的一般。可那毕竟是梦，当我们醒来，一切如旧，生活还是周而复始的继续，丝毫没有改变。

也许我们，需要的是一种改变，一种对于自己向往生活的构建，一种把梦想变成现实的努力，我们更应该相信，纯净而美丽的“麦田”不是只有梦里才有，眼前没有“麦田”是因为我们从没撒下希望的种子，一味的自怨自艾毫无任何意义，所以，我们该做的，不是期盼，不是等待，不是埋怨，而是从现在起，从自己的努力出发，真诚的撒下一粒粒希望的种子，用自己的双手打造出自己想要的生活，我想，到那时，我们就真的会变成一个守望者，一个守望着自己的幸福的人。

##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报告篇十

最近，看了一本世界名著，书名叫《麦田里的守望者》，作者是美国的塞林格。在拿起这本书前，我没有想到一本书会对我产生这么大的影响，使我感触这么深。

20世纪四五十年代的美国是一个相当混乱的社会，人们缺乏理想，意志消沉，在自己无力改变的社会环境中，过着浑浑噩噩的生活。于是，“垮掉的一代”出现了，主人公霍尔顿就是其中的一员，他抽烟酗酒，不求上进。但是，他还不至于沦落到吸毒的地步，因为在他心底，一直还存有一个美丽而纯净的理想——做个“麦田里的守望者”。

我们生活的这个国度，这个时间正处于巨大的变革之中，一切都在日新月异地发展。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与20世纪四五十年代的美国确实有些相像。社会不断进步，人们的思想观念也在发生变化，很多人开始迷茫，消沉，他们逐渐忘记自己的理想，没有了最初的热情，开始向往平凡。

我们是一群生活在新时代的孩子，我们也有许多困惑和烦恼，但是我们应该集中精神看准我们的前方，走好我们路，我们应该是一群有理想有抱负的人。理想是我们的指路明灯，它带着我们走向未来与光明。假如霍尔顿没有纯洁的理想，他就会堕落到底。可以说是理想让他活了下来。

我们的人生才刚刚开始，纵然生活有百般不如意的地方。但这些都是暂时的，要靠我们的力量去改变他。我们现在最需要的，就是理想。

是的，有理想就有希望，明天就会更美好！

##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报告篇十一

《麦田里的守望者》原作名[thecatcherintheye]是美国作家杰罗姆·大卫·塞林格唯一的一部长篇小说，塞林格将故事的起止局限于16岁的中学生霍尔顿·考尔菲德从离开学校到纽约游荡的三天时间内，并借鉴了意识流天马行空的写作方法，充分探索了一个十几岁少年的内心世界。

《麦》的故事情节时间跨度很小，对于社会现实的批判力度

却很大。孔秋梅曾经论述道：“《麦》通过主人公一天两夜游荡纽约的经历，反映了物质生活十分优越的现代美国社会中各种微妙的人际关系，描述了主人公在精神上的压抑，心理上的挫伤与生活中的孤独，以及人们在相互交往中所产生的矛盾和冲突。霍尔顿既是这异化社会的代言人，同时又是这异化社会的牺牲品。”

《麦》表现的社会是一个异化的社会，也是一个道德堕落的社会。在这种社会范围内的整体性的堕落中，个体的堕落有可能在表层的堕落之下蕴含着深层的反堕落和道德的信息，有可能具有积极的内涵。霍尔顿以其自身的堕落揭示和反抗着异化社会中道德的堕落。他所展示的是堕落行为里的道德，一种堕落的道德。

《麦》所表现的社会现实是商业社会的社会现实。在商业社会中，利益关系在社会意识中得到了空前的强调而实现了影响的最大化。这本小说反映了二战后美国青少年矛盾混乱的人生观和道德观，代表了当时相当一部分人的思想和处境。主人公霍尔顿那种没有清楚目的的反抗，是当时学生和青少年的典型病症。《麦田里的守望者》发表后，大中学学生争相阅读，家长和教师也视小说为“必读教材”，把它当作理解当代青少年的钥匙。

##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报告篇十二

那天去书店，我从一大堆世界名著中挑了一本很薄的书，名字叫《麦田里的守望者》，在我拿起这本书时，我没有想到这么薄的一本书会对我产生这么大的影响，使我感触很深，我觉得这本书的形式和内容都很出色。

美国的五十年代一个相当混乱的时期，二战的阴云尚未散去，冷战硝烟又起。一方面科技发展迅速，而另一方面，人们缺乏理想，意志消沉，在自己无力改变的社会大背景下，过着混混噩噩的生活。于，“垮掉的一代”出现了，霍尔顿就其



中的一员，他抽烟酗酒，不求上进，但，他还不至于沦落到吸毒，群居的地步，因为在他心底，一直还存有美丽而遥远的理想——做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

我们生活的这个国家，这个时代正处于科技的变革之中，一切都在日新月异的发展。这与50年代的美国确实有些相反。社会不断进步，人们的思想观念也在发生变化，很多人开始迷茫，他们逐渐遗忘自己的理想，没有了最初的热情，开始向往平庸。

我们一群生活在新时代的孩子，自然已经习惯了困惑和烦恼，但我们应该集中精神看准我们的前方，我们的路，我们应该一群有理想有抱负的人。假如霍尔顿没有他纯洁的理想，那他就会堕落到底，他的理想让他活下来。理想人的指路明灯，它带着人走向未来，走向光明。我们的人生才刚刚开始，纵然生活让我们这代人有些迷惘和彷徨，但一切不过暂时的，不就都会过去，我们现在最需要的，就我们的理想。

有理想就有希望，希望就在明天，明天会更美好！

##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报告篇十三

“不管怎么我老是在想象，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块大麦田里做游戏，我的职务就是在那里守望……我只想当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霍尔顿。

在暑假最后一周中，我读完了美国作家塞林格的《麦田里的守望者》。这本书不厚，却对我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令我感触至深。

书中的美国五十年代是一个相当混乱的时期，二战的阴云未散，处处依然硝烟。那是一个两面的社会，虽然科技发展迅速，但是，人们缺乏理想，过着浑浑噩噩的生活。于是，“垮掉的一代”出现了。书中的主人公霍尔顿虽然不求

上进，但却没有堕落，因为，他心中一直有一个光明的理想——做“麦田里的守望者”。

一开始接触这本书，我震惊了——书中张口“他妈的”，闭口“混账”，简直让我难以忍受，我从来没有读过这么没有素质的书，甚至都不想看这本“烂”书，但是，渐渐的阅读下去，一切词汇不知怎么的，竟慢慢的，变得那样亲切。因为，它揭露了人们缺乏理想而造成的黑暗。

读完这本书，我愈加知道了，人可以随波逐流，但不能因此堕落；可以屈服，但不能失去尊严；可以放弃一切，但不能放弃理想。

是啊，理想对于我们来说何尝不是最大的动力呢？它是我们前进的方向和力量。瑞典的诺贝尔，他决心把烈性炸药改成安全炸药，于是开始了对硝化甘油的研究。一次意外，他的5位助手全部牺牲，连最小的弟弟也未能幸免。但他百折不挠，终于取得成功。

有人曾经这样对我说过：“不是这个社会需要你，而是你需要这个社会。”这对于浮躁的年轻人来说的确是一句劝诫的忠言，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就要完全臣服于世俗，我们应该要有自己的理想，努力让我们的理想成为现实。说句轻狂的话：“在这个节操尽失，思想破败的时代，更需要我们年轻人以身作则的捍卫人们内心的那片净土。”

没有绝对的对与错，这就是不同的思想，霍尔顿失去了太多东西，但至少他心中的那份光明的思想永远都在。如果他能像其他人那样认真学习，走好人生的每一步，再好好利用他的美好理想，那他的人生将是无比璀璨的。或许生活会截然不同，但是坚持内心的那份理想，让它永不破灭，你的人生就会继续向前。

而现在，我们是生活在新时代的少年。我们应该集中精力看

清我们的前方，我们脚下的路。我们应该成为有理想有抱负的人。假如霍尔顿没有他纯洁的理想，他会怎样？所以理想是指路灯，照亮前方的道路。我们每个人都应该有一个理想，我们应朝着梦想努力迈进。现在的我们，应该努力学习，为前方的道路奠定基础，必将有一天，理想的灯光会照耀在我们身上。

有理想就会有希望，希望在明天等待着，正等待着我们的到来。

##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报告篇十四

我不止一遍地读过这本书。

但说来惭愧，第一遍读的时候，我放弃了，即便是第二遍，也是勉强把它读完，但是所收获的，也只能是较为适应赛林格的写作方式而已。

确实，小说竟然可以这样写。虽然叫做小说，但是真的没有什么吸引人的情节。它不过是用第一人称的视角去展现了一个迷惘少年几天的生活。同时，叙述口吻还是那么的直白、露骨，将主人公所有的牢骚、不满、怨恨及迷惘混合着种种脏话一并洒在了纸上。

而我真正对这本书有所体会，是在读完第三遍的时候。

读完这一遍时，我所感受到的是一种阴郁的气息，就好像小说中所有的故事都是发生在冷冰冰的阴天。而那种阴雨绵绵的感受，不只产生于书中环境，更产生于主人公霍尔顿这一形象。塞林格几乎把所有的笔墨，都用在了这个叫做霍尔顿的少年身上。他多次被学校开除，对身边的几乎一切人和事，都有着怀疑与厌恶。他叛逆浪荡、顽劣不堪，对生活充满了迷惘与不解，他的内心满是伤感与忧郁。就像他常常说的一句话：我沮丧极了。可我万万没想到，就是这个少年，竟会

在我的脑海中徘徊那么久。

当自己与书中的霍尔顿处于一个较为接近的年龄段时，自己也开始质问、怀疑很多东西。但是，所有的这些都只能是所谓的感受。我没有知识，也没有思想，无法给自己答疑解惑。问题得不到解决，就会陷入一种自我怀疑之中，我的内心世界，也变得灰蒙蒙一片，甚至是有几分失望与忧郁的。就是从那时起，《麦田》以及《麦田》中的霍尔顿，一遍遍地在我的脑海中浮现。他不是和我一模一样吗？他的不成型的头脑，但却未被同化的头脑，在这个未被自己理解的世界里撞来撞去，我不也是这样的状态吗？于是，自己的孤独感顿减大半，这本书也就这样常常被自己想起，也会在许多时候随手翻阅，给自己寻求安慰与鼓励。

喜欢上这本书，就是从这样的一遍遍翻阅中开始的。

在自己很忧郁的时候，就去看看霍尔顿在做什么，在他的情感中发现了同样的忧郁时，内心会升起一种温暖。看到他有那么几次想哭、差点哭、甚至大哭起来的时候，我会尝试着去理解他的内心，发现那种想哭却不能明确地知道为什么哭的感觉，自己也是似曾相识。

当看到霍尔顿和小妹妹菲比去玩旋转木马时，天空下起了雨，身旁所有的大人们都跑去躲雨，只有霍尔顿留在原地，淋着雨幸福地看着菲比在那里玩耍。在小说中从头到尾郁积的阴云此刻终于凝结成雨水落下，但是阴郁的少年霍尔顿，却在此时此刻品尝到了难得的真心的快乐。这种快乐，也深深感染了在另一个时空外的我。

同时，还有那么几句话，深得人心：

他们在一生的这一时期或那一时期，想要寻找某种他们自己的环境无法提供的东西，或者寻找只是他们认为自己的环境无法提供的东西。于是他们停止寻找。他们甚至在还未真正

开始寻找之前就已经停止寻找。

历史上有许许多多的人都像你现在这样，在道德和精神上都有过彷徨的时期。幸而，他们中间有几个将自己彷徨的经过记录了下来。你可以向他们学习……这不是教育。这是历史。这是诗。

这些话语并不是一种说教式的指引，而是一种启发与鼓舞，让人不要陷入死路，让人保持感官的真实，满怀希望。

再回想一下霍尔顿为什么会走入人的内心，我想是因为在这个少年身上，存在着人性里的真实、以及内心深处的阳光。在当时战后美国的社会情况下，他真的很无知，但是还有自己真实的感受在，诚恳地观察着自己的灵魂，以及社会的状况，从不麻木。他虽然迷惘叛逆，但是却在心里真正渴望着一种至美的东西，并诚恳地为之做一个守望者。

守望者们有很多，霍尔顿也只是守望者们中的一个。我们每一个感受着生活的人，其实都是各自麦田中的守望者。在各自的麦田中，并肩守望各自的希望。

##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报告篇十五

一开始看到这书名觉得这应该是一本很美的书，可是看前几页的时候我真的是很震惊：几乎每一句话里都会有脏字（如果tmd算的话），不过我觉得这应该是为了更贴近现实生活所采取的表达方式，因为我之前看过的乔布斯传里，乔布斯先生的口头禅之一就是shit。我估计很多老外的口头禅都是这个。除了脏字外，该书的主人公霍尔顿从没停止过咒骂学校、咒骂老师以及咒骂很多他看不过去的人或事，就像后来他的妹妹菲说的那样，他“不喜欢正在发生的任何事情”。

看完书的前一部分后，我觉得自己真的是看不下，或许是我无法理解这样一个十几岁不良少年的颓废抱怨有何可看，事

实上一开始这位霍尔顿先生就被勒令退学了，原因是除英语外全部挂科了，可是他本人倒是乐观得很，因为他也实在是恨透了这个学校，这个在很多外人眼里是出了名的好学校，他自己可不这么认为，当然你看完他所描述的学校生活、老师及同学后也一定不会这么认为。面对老师的思想工作他厌烦透顶，而他所在的宿舍的朋友们都肮脏无比，后来他甚至呆不到放假便提前开溜了，直接导火线是他知道了自己喜欢的女孩子和那个满肚子花花心肠的舍友约会了，舍友回来后他直接挑衅结果挨了很重的一拳。虽然他自己也不是什么圣人，但至少不会对女生胡作非为，其实他对爱情很向往，而且他不太能接受没有感情的性行为，为此，他到最后仍然是童身，虽然他也觉得这有点难以启齿，我是说，在那个社会里。有一次他几乎可以和一位妓女发生性关系，可在最后关头他还是改变了主意，谁料反而被敲诈勒索了额外的金钱，还挨了妓女同伙毛里斯一拳。那一刻，我觉得主人公可怜极了，他甚至幻想自己的心窝中了一枪，是毛里斯打的，他幻想自己的口袋里也有一把手枪，他一边用手捂着心窝，一边晃悠悠地走到一楼，按铃叫电梯（毛里斯是管电梯的），一打开电梯门，毛里斯看见自己就害怕地高声尖叫，叫自己不要开枪，可他还是开了枪，一连六枪打在他肚皮上，处理完指纹后他爬回卧室，叫那个心爱的女孩琴过来给自己包扎心窝上的伤口，他想象着自己怎样浑身淌着血，还抽着琴递过来的烟…虽然只是想象，但我能感觉到他的痛恨、凄凉和无助，他只能活在想象中的世界自我安慰。

其实，霍尔顿是个再善良不过的人了，尤其是对孩子。他看到修女们在为教育募捐，会慷慨解囊；看到妹妹菲学校的墙壁上写着肮脏污秽的话会痛恨这些伤害小孩子的肮脏污秽的人，可是他擦掉这个，却又在学校附近的博物馆墙壁上也看到了这种字眼，他觉得自己无论再怎么努力，还是抵不过这肮脏污秽的世界给孩子们带来的冲击，孩子们只会一直这样被无休止地伤害。他很喜欢他的弟弟妹妹，可惜他弟弟去世了，他对他无比地思念，他觉得他是世界难得的好孩子。另外，也是为了不让本来就有丧子之痛的母亲再添悲凉，他才对被

学校勒令退学这件事有些痛恨。后来他本来想去西部过一种没有人认识的无忧无虑的生活，为了避开假模假式的交流，他甚至想过装哑巴，他也可以在那里找一个爱人，生一个孩子，孩子不送去学校而是自己买一堆书回来教他，可后来他的妹妹菲舍不得他，甚至放弃了她喜爱的表演和学校，想跟他一起去西部，最后他为了菲留了下来。()他本来也喜欢的他的哥哥，他的哥哥曾是个作家，他读过他的每一篇小说，他觉得他是一个很棒的作家，可惜，他哥哥为了该死的金钱去为好莱坞写电影剧本了，所以，他后来有些痛恨他哥哥了。他原想当个搭救受冤枉的人的律师也不错，可惜他爸爸就是个律师，他知道了一旦当上之后就必然无法做他想象中的律师工作，当上后只是挣许许多多的钱、打高尔夫、打桥牌、买汽车、摆臭架子，就算真的出去救人性命了，真正的动机到底是因为真的要救人性命还是想变成一个受万人敬仰的伪君子？他无法确定。事实上他真正想做的’事情在原文中也有直接的自述，这是后来他悄悄回家去见妹妹菲时的说的话，也是我在书中最喜欢的一段话，我同时也认为这段算是整部作品的点题之处，所以在此码出来与大家分享，当然，这里的感动和领悟绝对比不上从头看到此那么深：

“我还以为是‘你要是在麦田里捉到了我’呢，”我说。

（霍尔顿其实之前并不知道罗伯特的诗，只是偶然在公园听到一个小孩子在唱“你要是在麦田里捉到了我”便很是喜欢，其实诗的原名是“你要是在麦田里遇到了我”，实际上这孩子是跟父母一起走的，可是他父母并没有管这孩子的安全问题，当时霍尔顿就很替他担心，这一幕算是此段表述的铺垫吧。另外，麦田里的守望者英文译

为thecatcherintheye□□“不管怎样，我老是在想象，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做游戏。几千几万个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大人，我是说——除了我。我呢，就站在那混账的悬崖边。我的服务是在那儿守望，要是哪个孩子往悬崖边奔来，我就把他捉住——我是说孩子们都在狂奔，也不知道自己是在往哪儿跑，我得从什么地方出来，把他们捉住。我整天就干这样的事。我只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

者。我知道这有点异想天开，可我真正喜欢干的就是这个。我知道这不像话。”

这是霍尔顿的理想，或许也是作者j.d.塞林格的理想，他曾经说过“我虽生活在这个世界，却不属于这个世界。”

至此，我们可能又回到老生常谈的那个话题“理想与现实”。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理想，若你的理想与霍尔顿或塞林格的差不多，想过的是一种与世无争的田园生活，那么我建议你不要说出来，放在心里想想就好。我这么说不是因为这理想像有些人说得那样“没出息”——事实上我觉得绝大多数人都有过这种想法，我这么说是因为我知道绝大多数的人都做不到。

不知道是自古以来就如此还是社会的发展演变至此，今天衡量一个人是否成功的标准就在于是否有钱，我觉得赚钱本身没有错，因为这是保证生活水平和质量的支撑力量，对一个吃不饱穿不暖的人来说，吃穿以外的理想就是扯淡了。但需要考量的是，在赚钱的过程中，你是否做出了超过道德或违背良心的事情。也就是说，在不正当金钱的诱惑下，你能否坚守自己的原则。

之所以说金钱，是因为我认为绝大多数人生活的理想是为了过上理想的生活，这其中，钱是主要作用因素。

而现实是什么呢？现实是中国的贫富差距如此之大，偏偏你又是较贫的那一头；现实是你总看到政府的权势很大，偏偏没有一个官员是你的亲戚；现实是你喜欢艺术可也放不下金钱；现实是你想拥有可也永远懒惰。()于是，人们常常选择一种不需要费多大力气就能轻松地排解自己的这些忧愁——抱怨，他们最后总能归结到自我安慰或自欺欺人中，然后无限逃避。



可惜逃避并不会改变任何现状，只会让我们与某些人的差距越来越大、地位也越来越不同，之后地位较低的不得不以笑脸来对待那些地位较高的人，甚至有时候面对权势欺凌只能忍辱负重。当然，就算不是如此，为了人与人之间的和平共处，更为了自身利益的持续发展，当面对不同的人的时候，我们也总是会戴上不一样的面具，说着言不由衷的话。区别在于，对待同一地位的人的时候，你有平等对话的权利。

这其中我们当然也有愤青的时候，但我们终究会觉得“大多数人选择的路才是正确的”，我们会屈服于现实，屈服于“不听老人言，吃亏在眼前”。此时，我们便会有感于“理想很丰满，现实很骨感”，但却忘了在自己的身上寻找根本原因。

需要说明的是，我的观点并不是说地位越高的人越不虚伪，事实上虽然我们知道虚伪不好，但我们多多少少这么做过，并且可能一直会这么做下去，因为在这社会上，往往做得到八面玲珑，便会左右逢源；若做不到，则甚至可能无法生存。

我想强调的是：人的地位是自己争取来的，即使一个贫苦出身的人，若凭自己的能力取得一定的社会地位，那也是值得尊敬的；即使一个含着金汤匙出生的人，若只顾骄奢淫逸、风流快活，那他也一定不会有受人尊敬的社会地位。就像儿歌唱的那样，“幸福的生活从哪里来？要靠劳动来创造”。只是现今劳动的意义已不再局限于体力劳动了。

所以，我们不像霍尔顿那样极端地痛恨现实社会，因为我们知道在这社会上还是能通过自己的劳动创造出理想的生活的。所以，我们不像霍尔顿那样极端地痛恨假模假式，因为我们知道有时的假模假式只是生活的润滑剂，它调节人与人之间的摩擦，这又何尝不是一种人生智慧？然而，我们要像霍尔顿那样地善良，甘愿为麦田中奔跑的孩子们做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

麦田里的守望者，你要是在麦田里捉到了我，我会对你说声：谢谢。

##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报告篇十六

2020年5月12日下午，我于蛇口线地铁上读完了塞林格大神的神作《麦田里的守望者》。觉得微信微博这种东西完全不足以表达我对这本书的感触，便随便找个废弃博客，装模作样地写点感悟吧。

相信很多人，包括我，都早已听闻这本书的书名。富有文艺气息的名字总是令人遐想联翩，想着里面会有什么样的思想与情怀。刚刚查阅资料才发现：译名为《麦田里的守望者》“catcher”原意是棒球队的“捕手”，由于1983年时，棒球运动在中国内地不为大众所熟悉“catcher”被译作“守望者”。此后中国内地的绝大部分译本均沿用了《麦田里的守望者》一名，并因为“守望者”一词的中文含义，经常在表达终极关怀的主题时被引用，产生了广泛的衍生传播。挺好的我觉得。

于是，在一篇语文阅读题的感化下，我买了这本书，然后开始断断续续地看。恩，平均每页好几句脏话，纯粹的霍尔顿的粗俗的碎碎念，你简直不知道他在扯些什么有的没的。据说读原版小说得更刺激点。

还是贴一下故事梗概吧。

该书的主人公霍尔顿是个中学生，出生于富裕的中产阶级家庭。他虽只有16岁，但比常人高一头，整日穿着风衣，戴着猎帽，游游荡荡，不愿读书。他对学校里的一切——老师、同学、功课、球赛等等，全都腻烦透了，曾是学校击剑队队长，3次被学校开除。又一个学期结束了，他又因5门功课中4门不及格被校方开除。他丝毫不感到难受。在和同房间的同学打了一架后，他深夜离开学校，回到纽约城，但他不敢贸

然回家。当天深夜住进了一家小旅馆。他在旅馆里看到的都是些不三不四的人，有穿戴女装的男人，有相互喷水、喷酒的男女，他们寻欢作乐，忸怩作态，使霍尔顿感到恶心和惊讶。他无聊至极，便去夜总会厮混了一阵。回旅馆时，心里仍觉得十分烦闷，糊里糊涂答应电梯工毛里斯，让他叫来了一个妓女(十五块钱到第二天，五块钱一次)。他一看到妓女又紧张害怕，给了妓女五块钱打发她走了，可妓女要十块钱。后来妓女找毛里斯来找事，毛里斯把霍尔顿打了一顿，拿走了他们要的另外五块钱。

第二天是星期天，霍尔顿上街游荡，遇见两个修女，捐了10块钱。后来他和旧女友萨丽去看了场戏，又去溜冰。看到萨丽那假情假义的样子，霍尔顿很不痛快，两人吵了一场，分了手。接着霍尔顿独自去看了场电影，又到酒吧里和一个老同学一起喝酒，喝得酩酊大醉。他走进厕所，把头伸进盥洗盆里用冷水浸了一阵，才清醒过来。可是走出酒吧后，被冷风一吹，他的头发都结了冰。他想到自己也许会因此患肺炎死去，永远见不着妹妹菲苾了，决定冒险回家和她诀别。

霍尔顿偷偷回到家里，幸好父母都出去玩了。他叫醒菲苾，向她诉说了自己的苦闷和理想。他对妹妹说，他将来要当一名“麦田里的守望者”：“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做游戏。几千几万个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大成人，我是说——除了我。我呢，就在那混帐的悬崖边。我的职务是在那儿守望，要是有哪个孩子往悬崖边奔来，我就把他捉住——我是说孩子们都在狂奔，也不知道自己是在往哪儿跑。我得从什么地方出来，把他们捉住。我整天就干这样的事。我只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后来父母回来了，霍尔顿吓得躲进壁橱。等父母去卧室，他急忙溜出家门，到一个他尊敬的老师家中借宿。可是睡到半夜，他发觉这个老师有可能是个同性恋者，于是只好偷偷逃出来，到车站候车室过夜。

霍尔顿不想再回家，也不想再念书了，决定去西部谋生，装

做一个又聋又哑的人，但他想在临走前再见妹妹一面，于是托人给她带去一张便条，约她到博物馆的艺术馆门边见面。过了约定时间好一阵，菲苾终于来了，可是拖着一只装满自己衣服的大箱子，她一定要跟哥哥一起去西部。最后，因对妹妹劝说无效，霍尔顿只好放弃西部之行，带她去动物园和公园玩了一阵。菲苾骑上旋转木马，高兴起来。这时下起了大雨，霍尔顿淋着雨坐在长椅上，看菲苾一圈圈转个不停，心里快乐极了，险些大叫大嚷起来，霍尔顿决定不出走了。

回家后不久，霍尔顿就生了场大病，又被送到一家疗养院里。出院后将被送到哪所学校，是不是想好好用功学习？霍尔顿对这一切一点儿也不感兴趣。

大概就是这样，有意思吗？你应该会觉得没有。然后全部是第一人称视角的叙述。一开始读我只是顺着他的话语读着，满目的“他妈的”“混帐”“婊子养的”等等……偶尔见到几句捎带意味的话语，但也并未直击心灵。好像是塞林格刚露出自己锋芒又马上将其隐藏。又或者，这种看似小聪明的话语，现在已经见得太多太多，比如说：“人们就是不把真正的东西当东西看待”。

于是就在这几天上课的来回路上打算把它看完，一页一页地跟着霍尔顿的脚步开始行走纽约。慢慢地也就觉得有趣了，也能接受他痛骂一切的假模假式的人和事物。恩，假模假式，这个词是翻译过来的，出现频率很高。对霍尔顿来说唯一不假模假式的或许只有他自己和可爱的妹妹了。其他的，一切一切都是令人恶心且作呕的。我们都明白这世界就是需要这么多假模假式呀，才能正常运转。而这一切在这位叛逆少年的心中是那么的无法接受。他们说其实主人公有精神病，我倒是真没看出来。只是我在读的时候，就不停地想着作者写作时的光景。他一定是有过类似的经历/体验以及感悟才能写出如此直白的文字，有些细节令你感觉到他应该是在回忆童年。文学就是这样，就像我前阵子写的糟糕校园情感剧一样，没有生活中的经验，我怕是一个字也写不出来吧。现在怂了，

不敢写了，因为怕被打。应该学习大师，在几十年后再把旧账翻出来数数，就像整本书最后一句那样：“说来好笑，你千万别跟任何人谈任何事情。你只要一谈起，就会想念起每一个人来。”

所以说又是什么让我能坐在这里放弃作业然后翻出这老旧的博客敲击键盘呢？有两处地方。

第一处是在我这本书的188页。在这之前唯一出现点题的句子只是霍尔顿在广场上听见一个孩子在唱“当你在麦田里捉到我”（实际是“遇到我”）。然后线索就全部消失。我看到时不自觉地笑了笑，思索着那关键性点明全文主旨升华主题的句子会在何种场合，何种情节下出现。

于是人家就突然出现了。在霍尔顿溜回家时，他与妹妹闲聊，当妹妹问及他喜欢的事物时，霍尔顿针对自己的理想职业说出了那段话：“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做游戏。几千几万个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大人，我是说——除了我。我呢，就在那混帐的悬崖边。我的职务是在那儿守望，要是有哪个孩子往悬崖边奔来，我就把他捉住——我是说孩子们都在狂奔，也不知道自己是在往哪儿跑。我得从什么地方出来，把他们捉住。我整天就干这样的事。我只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

你知道当我看到这句话时什么感受吗？我鼻子一酸，非常想哭。在地铁上没哭出来。要是在家，估计得留点眼泪向塞林格致敬了。你看到这段话时，或许没什么感觉，但这才是真正让我感觉到文学艺术之奇妙的地方。我一路文字这么读着，表面上毫无波澜，可内在之中却已有一些感触在滋生，而这种内在的地方是自己根本都没有办法感受到的。我也并不觉得自己就代入角色变成了霍尔顿。然而，这段话就像扣动的扳机那般，穿透人心。我想象万千读者在看到这段话时的感受，我想象塞林格在写下这笔时的心境。哪怕我不知道这位作者的模样，我却从内心无比深的地方被他俘获。从这段话开始，

我给予了这部作品完全的认可。也可以想象，为什么有激进的人，会受这本书的影响，枪杀约翰·列侬，或是谋杀里根总统。

篇幅已经过半，一切在后半段都逐渐明朗。安多里尼先生的一长串人生哲理似乎是塞林格的倾泄，印象深的一句是“一个不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英勇地死去，一个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卑贱地活着。”虽然我不敢苟同，但就是印象很深。

另一个激起我情感的场景是在倒数第二页了。当霍尔顿的妹妹菲苾在游乐园木马上向他挥手，上天降起倾盆大雨时，霍尔顿坐在长椅上，浑身淋湿，“突然间变得他妈的那么快乐”，“心里实在快乐极了”。在那一刻，我突然间也他妈的那么快乐，由衷地感到的快乐。霍尔顿说“老天爷，我真希望你当时也在场。”我竟然也真的希望我在场。

这就是塞林格的文学了。我不想谈论他对社会方方面面的影响，以及人们各种高大上深刻的哲学的评论。这就是还幼稚的我对这本书的读后感了，对我来说，霍尔顿是不是精神病完全一点关系也没有呀。以后我应该还要再看几遍这本书，再拿笔圈画一下。一千个读者一千个哈姆雷特，不同时期的我也会有不同的感触吧。忘记谁说了句，读书是最奢侈的事情，因为我们仅仅用少许的金钱以及时间就获取了一位作者在一段岁月或人生中的心血和经验。

或许我上述的言论本身就带有一点霍尔顿的色彩，这就是这本书在短期内带给我的小影响吧。看完它，我并不会对人生立下什么全新目标，抑或是改变什么生活习惯。我也不想费神去看太多作品评价以及相关的事情，像霍尔顿那样，不感兴趣。我只是很想感谢塞林格这位作者罢了，纯粹只是感激。我还很喜欢他的一部小短篇，《破碎故事之心》，里面有这样一段话：

“有人认为爱是性，是婚姻，是清晨六点的吻，是一堆孩子，也许真是这样的，莱斯特小姐。但你知道我怎么想吗？我觉得爱是触碰又收回手。”

##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报告篇十七

读《麦田里的守望者》的时候，每看一章，都深深觉得这是一本20岁左右的青年必看的书籍。读完整本书，甚至想到，如果高三的时候让我看到这本书，我大概连大学都不会考上。

整本书，描写了主人公霍尔顿·考菲尔德对不得不离别的难受与不知所措、对自己前行的迷茫、对大人世界的的不解、对不公平命运的不满、对自己幼稚行为的辩护和不解、对现实生活的不安与不满、对战争的厌恶、对女人和性爱的兴趣与不理解，展示了一个高中生对人生际遇、前途命运、人际交往以及死亡的独特思考，也表达了一个青少年在青春期的迷茫、孤独、惶恐、不安、烦躁，以及对理想人生和理想生活的渴望。

开头被开除出学校，写道：“我不在乎是悲伤的离别还是不痛快的离别，只要是离开一个地方，我总希望离开的时候自己心中有数，要不然，我心里就会更加难受。”体现出霍尔顿既对离开的地方没有半点留恋，但是分别时刻又觉不知所措。

十三岁时，因为弟弟突然去世，霍尔顿打烂了街上汽车的玻璃窗，差点被父母送去做精神分析。一个烦躁不安愤怒悲伤的少年形象，与太多的现实相符合了。

霍尔顿总是无缘无故喜欢上不靠谱的甚至本身就很厌恶的女生，对于心里一直牵挂的、真正喜欢的、很不错的女生却始终没有去问候和打扰她。

对于家人，霍尔顿很爱他的妹妹，也很喜欢他的妹妹，对她

由衷的呵护与关爱，最后要出走时因为妹妹执意要跟着他走，于是只好改变主意留了下来。同时，霍尔顿的妹妹是一个充满童真但又不失哲理的孩子，正是她一遍又一遍的发问“你不喜欢正在发生的任何事情！”让霍尔顿做出了对人生道路的一些积极的理想化的思考与设想：“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做游戏。几千几万个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大人，我是说——除了我。我呢，就在那混帐的悬崖边。我的职务是在那儿守望，要是有哪个孩子往悬崖边奔来，我就把他捉住——我是说孩子们都在狂奔，也不知道自己是在往哪儿跑。我得从什么地方出来，把他们捉住。我整天就干这样的事。我只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

整本书反映了二战后美国青年的迷茫与烦躁、不安与愤怒、追求自由、不愿受世俗束缚的不羁的精神，同时，因为主人公的行为与心理与一个20岁左右的年轻人应有的行为和心理实在太贴近，读来使人产生极大的共鸣。

##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心得范文5

这是一本非常不适合我读的一本小说，更确切的说很不适合我现在读。因为我既不是一个男孩子，尤其不是一个曾经叛逆的男孩，也不是一个母亲，尤其不是一个男孩的母亲。没心思去了解一个年轻男孩叛逆的小插曲。但是我不否认这是一本好书。

小说里的主人公已经换了好几个学校，这次是因为五科考试有四科不及格而被学校退学了。忘记说了，这次是初中。小说讲的就是主人公在自己认为家长应该知道消息的前三天所做的一些事情。短短的三天，哦不，确切的说应该是还不到两天，作者就把这一天多的时间里发生的事写成了本小说，你可以想像有多么细致。其实也不到那么细致。或者你可以想像一下在这一天多的时间里，对于一个不太听话，稍有些叛逆的男孩来说都会发生什么。



呵呵，以主人公的语气就是离开了那所混账学校后，他做了些混账的事。对于发生了什么事情我不想多说，总之是不太好的事情。如果非要我说些什么的话，那我想在这里多说一下主人公的妹妹。她太可爱了，可爱到主人公半夜没地方可去的时候都情不自禁的偷跑回家看一下这个可爱的妹妹。可爱到主人公想离家出走都不得不想和她道个别。更是因为这样，在道别的时候没想到她既然收拾了自己的行李准备和主人公一起出走。简直太可爱了。当然主人公太爱这个妹妹了，所以他最后决定不离家出走了。

每个叛逆的孩子内心也都存在着纯洁和善良的一面，就像主人公一样，他最想当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看着一些小孩子在麦田里玩。有时会提醒他们会有危险。

想想叛逆期是不是人人都会经历呢？只是每个人对于这个时期的承受力，自制力都有所不同吧。但是最重要的因素我想却是随机的，谁会知道当时会遇到什么人，发生什么事呢？但是话又说回来了，不管是遇到什么人，发生什么事，内心的修养，或者说自身的意志也会决定了什么样的结果。如果在叛逆期前多和孩子分享一些所谓对他们有帮助的故事是不是会好点呢？人生的慢慢长路，我算是在叛逆的十字路口走过来了。回想我的那个时期，我好像还蛮听话的，哈哈！但是有些事经历了也并不是一件坏事，就要看能否以一个正解的心态走出来！算了，不说了，再说都比书抢眼了。这次可真成了读后感了。再说一句，我真的不否认这是一本好书。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心得范文

##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报告篇十八

这本书是美国作家杰罗姆·大卫·塞林格的唯一一部长篇小说，书中描写了一个16岁的中学生霍尔顿考尔菲德从离开学校到纽约游荡的三天时间内所经历的一些事情。作品运用了意识流天马行空的写作方法，充分探索了一个十几岁少年的

内心世界，《纽约时报》的书评写道：“在美国，阅读《麦田里的守望者》就像毕业要获得导师的首肯一样重要。”这本书在内容与艺术手法上都给予了我很大的震撼。

在作品的内容方面，主要通过展现霍尔顿这个人物，想离家出走，远离尘嚣，过田园般淳朴的生活；拥有自己的理想，想做一个麦田的守望者，看护儿童，但在现实生活中，他的理想却被一一打破。虽然只是对他被学校开除后三天之内经历的描写，但却细腻地展现出了这个少年的内心的矛盾：由阿克莱、斯特拉德莱塔等人代表的丑陋世界和由弟弟艾里、妹妹菲比及修女等人代表的纯洁世界在他面前展开，而他却发现后一种世界在不断消失，通过对这一个极小场景的描写，展现的却是对当时社会的批判。在现代工业文明中，人们迷失了自我，降低了自身的精神自由系数，崇尚着物质的生活，道德堕落，人们之间的情感越来越淡漠、虚假，在这个未成年的青少年眼中，成人的世界是虚伪、肮脏、“假模假式”的，而他便希望做那个麦田里的守望者，那里的孩子随时可能跌落悬崖，跌入那个虚伪的世界，但霍尔顿却愿意守护这些处于危险之境的纯真者，使孩子们不受精神的伤害，以小见大，用一个小的人物的一小段时间中的经历，表达了他不满于当时社会中道德堕落的情感，使作品得到了升华，引人深思。

在作品的艺术手法上，本书也与我读过的许多其他作品有很多不同，与马克吐温笔下的人物哈克类似，大量的方言口语的运用，更加口语化的语言，使作品更真实地反映了当时社会下青少年的内心真实想法，一针见血地表现出对社会的看法，给人以极大的冲击。本书的第二大特色就是采用了第一人称的描写手法，讲述仅限于霍尔顿的心理活动和感觉范围之内，而霍尔顿却是一个正在接受精神分析治疗的16岁少年，对周围的一切缺乏正确的判断，他离开学校游荡，不知道自己要干什么。这极大地否定了传统形式上的美学观念，使读者不自觉被霍尔顿的态度所牵引，增强了作品的感染力。所以，这本书在艺术手法上也有极强·的独特性，十分有价值。

书的结尾，霍尔顿看见在旋转木马上玩耍的纯洁的妹妹，得到了慰藉；而他后来又被送到了一家疗养院内，出院后，他又将继续回校学习。霍尔顿并不在乎他的成绩会怎样，而他那纯洁的心灵在那“假模假式”的社会中会怎样，也是一个未知的结局。但我也愿做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与霍尔顿一同看孩子们在麦田中无忧无虑地嬉戏。

文档为doc格式

##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报告篇十九

《麦田里的守望者》是塞林格的一部长篇，虽然只有十几万字，它却在美国社会上和文学界产生过巨大影响。1951年，这部小说一问世，立即引起轰动。主人公的经历和思想在青少年中引起强烈共鸣，受到读者，特别是大中学生的热烈欢迎。他们纷纷模仿主人公霍尔顿的装束打扮，讲“霍尔顿式”的语言，因为这部小说道出了他们的心声，反映了他们的理想、苦闷和愿望。家长们和文学界也对这本书展开争论。有认为它能使青少年增加对生活的认识，对丑恶的现实提高警惕，促使他们去选择一条自爱的道路；成年人通过这本书也可增进对青少年的理解。可是也有人认为这是一本坏书，主人公读书不用功，还抽烟、酗酒，搞女人，满口粗活，张口就“他妈的”，因此应该禁止。经过30多年来时间的考验，证明它不愧为美国当代文学中的“现代经典小说”之一。现在大多数中学和高等学校已把它列为必读的课外读物，正如有的评论家说的那样，它“几乎大大地影响了好几代美国青年”。

该书以主人公霍尔顿自叙的语气讲述自己被学校开除后在纽约城游荡将近两昼夜的经历和心灵感受。它不仅生动细致地描绘了一个不安现状的中产阶级子弟的苦闷彷徨、孤独愤世的精神世界，一个青春期少年矛盾百出的心理特征，也批判了成人社会的虚伪和做作。霍尔顿是个性格复杂而又矛盾的青少年的典型。他有一颗纯洁善良、追求美好生活和崇高理

想的童心。他对那些热衷于谈女人和酒的人十分反感，对校长的虚伪势利非常厌恶，看到墙上的下流字眼便愤愤擦去，遇到修女为受难者募捐就慷慨解囊。他对妹妹菲芭真诚爱护，百般照顾。为了保护孩子，不让他们掉下悬崖，他还渴望终生做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发出“救救孩子”般的呼声。可是，愤世嫉俗思想引起的消极反抗，还有那敏感、好奇、焦躁、不安，想发泄、易冲动的青春期心理，又使得他不肯读书，不求上进，追求刺激，玩世不恭；他抽烟、酗酒、打架、调情。他觉得老师、父母要他读书上进，无非是要他“出人头地……以便将来可以买辆混帐凯迪拉克”。他认为成人社会里没有一个人可信，全是“假仁假义的伪君子”，连他敬佩的一位老师，后来也发现可能是个同性恋者，而且还用“一个不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英勇地死去，一个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卑贱地活着”那一套来教导他。他看不惯现实社会中的那种世态人情，他渴望的是朴实和真诚，但遇到的全是虚伪和欺骗，而他又无力改变这种现状，只好苦闷、彷徨、放纵，最后甚至想逃离这个现实世界，到穷乡僻壤去装成一个又聋又哑的人。二次大战后，美国在社会异化、政治高压和保守文化三股力量的高压下，形成了“沉寂的十年”，而首先起来反抗的是“垮掉的一代”，本书主人公霍尔顿实际上也是个“垮掉分子”，是最早出现的“反英雄”，只是他还没有放纵和混乱到他们那样的程度罢了。

《麦田里的守望者》之所以能产生如此重大的影响，很重要的一点还由于作者创造了一种新颖的艺术风格。全书通过第一人称，以一个青少年的口吻叙述了自己的所思所想、所见所闻和行为举止，也以一个青少年的眼光批判了成人世界的虚伪面目和欺骗行径。作者以细腻深刻的笔法剖析了主人公的复杂心理，不仅抓住了他的理想与现实冲突这一心理加以分析，而且也紧紧抓住了青少年青春期的心理特点来表现主人公的善良纯真和荒诞放纵。小说中既用了“生活流”，也用了“意识流”，两者得到了巧妙的结合。在语言的运用上，本书也独创一格。全书用青少年的口吻平铺直叙，不避琐碎，

不讳隐私，使用了大量的口语和俚语，生动活泼，平易近人，达到了如闻其声、如见其人的效果，增加了作品的感染力，使读者更能激起共鸣和思索，激起联想和反响。